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突出修订重点,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作出对比展示,仅涉及"股东大会"、"监事"、"监事会"及部分文字表述内容或条款序号调整的不再一一列示。

原《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确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28 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 4 号文件批准,由阿城继电器厂独家发起,定向募集内部职工 股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30199100006207。公司于 1999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于 1999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确立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8 月 28 日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 4 号文件批准,由阿城继电器厂独家发起,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30199100006207。公司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 长、副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十五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 范围为······	第十六条 经 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原	《公司章程》	内容
的人提供任	何资	于助。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 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公司股份。

者。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公司股份的持有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 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 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 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予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 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 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 理由。
新增	第三十六条 ······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成东 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 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八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 回其股本;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 密义务。
(七)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依法及时披露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应当予以协助。	删除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应在签订前述变更协议之前、或前述变更的法律手续完成之前或实际控制权转移之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 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社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还侵占资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 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 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 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	
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	删除
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加州林
规定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	
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	
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子名1720 <u>公工至</u> 4 中次月100万 厥田八八。	
	第四十七条
新增	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
之内举行。	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
	个会计年度 结束后 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
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	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在上述	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公司股票挂牌交易
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的 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做出解释并公告。	
117, ムリ里ず石四コW田暦伊开ム日。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 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有股东书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五)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通常情况下,股东大会会议 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 所地或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示的地点。股东会将 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 以同时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删除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 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 • • • •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 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 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 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指示等;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 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 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 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5年。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十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 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 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 • • •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 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类别股股东除外**。

• • • •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删除

第八十九条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 (二)关联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要求重新进行清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股东**不参** 加**关联议案的投票**;
 - (二) 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东是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相关股东是否回避。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删除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或监事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对选举董事或监事以外 的其他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的 内容如下:

- (一)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在2名以上 时,必须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董事选举中 同时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 应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和表决;
-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 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 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 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 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 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 释: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进行 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 集中行使表决权,即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和监

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董事选举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 制度的内容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必须实 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董事选举中同时有独立董 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和表决;
-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 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 (三)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 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实行累积投 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 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 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 权,即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 全部表决权:
- (五) 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 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 对其他董事候选人

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

- (五)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和监事候选 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 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 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 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 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七)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且超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一半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 (八)若所得选票超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一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在其余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范围内,按照剩余的应选董事或监事的名额重新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九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七)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 较多且超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一半者当选为董 事:
- (八)若所得选票超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一半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足应选董事的人数时,股东会应在其余董事候选人范围内,按照剩余的应选董事的名额重新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二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 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一名公司职工 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因原董事提前终止职务而补选的新任董事的任期为原董事任期的剩余年限。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 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因原董事提前终止职务而补选的新任董事的任期为原董事任期的剩余年限。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 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 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 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还将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予以罢免的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会还将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条规定的直 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 予以罢免的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 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

删除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视为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已做出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第一百一十六条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 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原《公司章程》内容 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 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 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删除 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 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 举产生。 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罢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 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五)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方案: 算方案;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 **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司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 聘公司除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层成员 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与经理 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 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 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 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 责任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 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 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 体建议: 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应满足如下条件:

- (一)被担保对象应具备偿还债务的条件,或能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 (二)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应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方可提交审议。
- (三)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 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 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除外:
- 1、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2、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 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3、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5、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6、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 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建 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 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谨慎**将部分职权 授予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行使,**并不得将法定由董 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公 司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 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	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六)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董事长应当定期向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十五)主持股东会;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传真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传真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向指定地址 发送电子邮件或 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日以前书面(传真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一日以前书面(传真送达、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如情况紧急,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一

頂	《公司章程》	内容
灰		V 11 4-17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数通过。

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表 决方式为书面方式并由参会董事签字。每名董 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现场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电子通讯方式、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5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十五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时间、地 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 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 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 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中应当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

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 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 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 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及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 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 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 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 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及有无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 应当就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 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 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出辞职或被董事会依法依规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 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 (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 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 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 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 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 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 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 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 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 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所列(一)至(三)项、本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 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 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一)至(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 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 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〇七条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董 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 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 其他可能影响其讲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 事。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 险、提名、战略与科技、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其中,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提名委员会 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由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 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 作和内部控制,及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及把控。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科技发展 规划和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 司可持续发展 (ESG) 战略规划、预期目标、 政策方针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研判指导。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 核、审计与风险、提名、战略与科技、可持续发 展委员会, 其中, 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提 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 当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 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为三人, 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

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相 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及公司相关风险管理及把控。**审计与风** 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相关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 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科技发展规划和 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可 持续发展 (ESG) 战略规划、预期目标、政策方 针以及相关风险和机遇进行研判指导。对公司可 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 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建议。 审阅公 司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等。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相应	
建议。审阅公司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 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百 // 八司 圣 和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
	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 干名、总会计师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总 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通过后予以聘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管理人员。
务和第一百一十条 (四) 至 (六) 关于勤勉义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	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
事 五個 P.C.A. 时间 数 日 柱 八 贝, 对 石 时 里 事 云	更太地中央公司问数日桂八火,八公司们里事去

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 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 系;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 签字: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 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 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 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负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是:

-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六)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七)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 所问询:
- (八)**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 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培训**,协助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他规定 和公司章程,以及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

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 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 内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 (一)违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 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

(十)**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 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 (一)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 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 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七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二十条 ……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战略与科技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薄**外,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八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一条 ……

公司董事会根据财务报告、资金需要和股东 回报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依照本章程规定制 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 • •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 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 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接受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 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删除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 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邮件(含对指定电子信箱发送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邮件(含对指定电子信箱发送邮件)、传真、 专人送达或 其他电子通讯方式 进行。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 通知,以邮件(含对指定电子信箱发送邮件)、 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 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 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 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除外。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至少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 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 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至少在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 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 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百	《公司	童程》	山 宓
1255	W // HI	三二十二	V 11 4 P

ıŁ.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 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佳木斯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施行。